

華梵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4年10月19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04日 董事會審議通過
94年11月17日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156552號函同意備查
94年11月18日 華梵大學華梵人字第0940003283號令發布
100年06月08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15日 董事會審議通過
100年09月06日 華梵人字第1000002655號令發布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得自行提撥經費或接受校外捐贈設置講座，並得由捐贈者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與獎勵辦法。

第三條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校得聘請擔任講座：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五、在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或大學從事相當於教授之研究工作，其成就與前列各項相當者。
六、國內外知名專家經本校教師評審委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但僅適用於校外捐贈經費設置之講座。

第四條 講座由各院系(所)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向校長推薦，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敦聘之。如係本校專任教授獲選者，加發講座聘書。

第五條 講座之聘期以二年為原則，聘期屆滿如須展延者，經校教評會專案審查通過後得予延長。

第六條 講座之待遇與獎勵給付標準如下：
一、待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敘薪外，每月給予五萬元之彈性薪資獎勵為原則。但不可同時請領本校教師獎勵辦法之任一獎勵。
二、自國外來台主持講座者，講座期間由本校提供本人及其配偶一次來回機票，並以經濟艙為原則。
三、由校外捐贈經費設置之講座，其待遇與獎勵依該講座訂定辦法之規定給付。

第七條 講座每學期至少教授二門課(不含實驗、實習課)，且每學期至少公開學術演講一次。聘任期間如有著作發表，應以華梵大學名義發表，並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校外捐贈經費設置之講座，依該講座訂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